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6.11

議題主旨	透過音樂軟體將不同音樂著作結合創作之音樂著作權認定問題
產業領域	軟體出版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業者利用軟體程式開發「自動音樂系統」，首先業者合法購買不同的音樂素材，再透過系統自行學習、分析，選取不同素材之樂段組合搭配，並自動調整速度與調性，快速生成一套可連續播放的音樂，同時能透過系統之參數調整，變化音樂之曲風、拍子旋律等。而業者將該「自動音樂系統」販售予他人使用時，則該系統生成之音樂之著作權是歸屬於何人，尚需釐清。</p>	
二、釐清爭點 <p>業者所開發之「自動音樂系統」，經販賣他人後，他人使用該「自動音樂系統」所生成之音樂，其音樂著作權歸屬為何？另是否得以契約事前約定係由系統開發者為該音樂之著作人？</p> <p>（相關條文：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0條、第33條）</p>	
三、釐清結果摘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p>「自動音樂系統」經使用後所生成之音樂其著作權歸屬，如所創作之音樂僅係該機器或系統透過自動運算方式所產生的結果，並無人類之「原創性」及「創作性」之投入，則恐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惟若該機器或系統僅係創作者之工具，創作完成之作品仍有作者「原創性」及「創作性」之投入，而非單純機器或系統產生之成果，該作品則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又此涉及是否有符合前述著作受保護要件之事實認定，仍須依具體個案綜合判斷。</p> <p>至於得否以契約事前約定系統開發者為該音樂之著作人部分，依著作</p>	



權法規定，除受雇人於職務上著作或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得以契約事前約定「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屬而原始取得著作權外，原則上均以實際創作者為著作人（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另因著作權係屬私權，雙方當事人自可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或第 37 條之規定，自創作者繼受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獲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